

8 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制度

1.0 目的

为了规范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管理及安全技术培训、考核、发证工作，规范特种作业人员及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的作业行为，保障特种设备的安全运行，防止人员伤亡事故的发生，促进安全生产，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订本制度。

2.0 适用范围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内从事电梯作业、叉车作业、压力容器（含气瓶）、压力管道、电工作业、金属焊接、切割作业等特种作业、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及相关管理人员。

适用于公司范围内特种作业的单位 and 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管理。

3.0 引用标准和相关文件

3.1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安监总局 30 号令、63 号令、80 号令）

3.2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质监总局 140 号令）

4.0 职责

4.1 公司加强对特种作业现场和作业人员的管理，履行下列义务：

4.1.1 制订特种作业操作规程和有关安全管理制度；

4.1.2 聘用持证作业人员，并建立特种作业人员和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管理档案；

4.1.3 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

- 4.1.4 确保持证上岗和按章操作；
- 4.1.5 提供必要的安全作业条件；
- 4.1.6 其他规定的义务。
- 4.2 人事行政部负责审核各部门特种作业人员的培训计划，登记培训记录并对培训成绩或效果建档备案。

人事行政部负责建立特种作业人员的取、换证情况建档。

- 4.3 特种作业和特种设备作业人员遵守以下规定：
 - 4.3.1 作业时随身携带证件，并自觉接受公司安环部的监督检查；
 - 4.3.2 积极参加特种作业安全教育和安全技术培训；
 - 4.3.3 严格执行特种作业操作规程和有关安全规章制度；
 - 4.3.4 拒绝违章指挥；
 - 4.3.5 发现事故隐患或者不安全因素须立即向现场管理人员和单位有关负责人报告；
 - 4.3.6 其他有关规定。
- 4.4 各部门进行所属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管理。

5.0 内容与要求

特种作业，是指容易发生事故，对操作者本人、他人的安全健康及设备、设施的安全可能造成重大危害的作业。

公司特种作业和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包括：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电梯、行车司机作业、公司内机动车驾驶员作业、危险化学品从业人员、高处作业、焊接与热切割作业、电工作业。

5.1 特种作业人员和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具备的条件

5.1.1 申请《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的人员须符合下列条件：

5.1.1.1 年满 18 周岁，且不超过国家法定退休年龄；

5.1.1.2 经县级以上医疗机构体检健康合格，并无妨碍从事相应特种作业的器质性心脏病、癫痫病、美尼尔氏症、眩晕症、癔病、震颤麻痹症、精神病、痴呆症以及其他疾病和生理缺陷；

5.1.1.3 具有初中及以上文化程度；

5.1.1.4 具备必要的安全技术知识与技能；

5.1.1.5 相应特种作业规定的其他条件。

5.2 培训和管理

5.2.1 安全环保部负责组织特种作业人员及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的安全技术培训、考核、取证和复审工作；负责建立特种作业人员和特种设备作业人员档案，规范特种作业行为。

根据《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办法》委托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进行，经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审查认定的单位进行。

5.2.2 公司聘（雇）用取得《特种作业人员证》的人员从事相关作业和管理工作，并对作业和管理人员进行严格管理。从事特种作业的作业和管理人员须考核合格，并取得《特种作业人员证》，方可从事相应的作业或者管理工作。

5.2.3 安全环保部和特种作业人员及特种设备作业人员所在部门加强对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教育和培训，保证特种作业人员及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具备必要的特种作业安全知识、作业技能，并及时进行知识更新。必要时，委托发证部门组织进行计划外培训。

5.2.4 特种作业“操作证”是由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等部门统一印发，严禁伪造、涂改、转借或转让特种作业操作证。

5.2.5 离开特种作业岗位达 6 个月以上的特种作业人员，重新进行实际操作考核，经确认合格后方可上岗作业。

5.2.6 取得“操作证”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国家规定的期限进行复审，复审不合格或未复审的，由市相关安全生产综合管理部门或其委托单位吊销其“操作证”，不得继续从事特种作业。

人事行政部须在复审期满 3 个月前，向发证部门提出复审申请。

5.2.7 严禁特种作业人员及特种设备作业人员无证上岗上岗。

5.2.8 特种作业人员要保持相对稳定，不准随便调离，如需调离，必须经公司主管部门同意，并进行再教育。

5.2.9 对违章作业和造成事故者，安全部门根据情节有权扣证 12 个月，对其进行教育，并将违章作业和事故情况记入“操作证”内；对情节严重者，由发证部门吊销“操作证”，并追究责任。

6 .0 附则

6.1 本制度从发布之日起实施。

6.2 本制度由安全环保部负责解释。

6.3 相关记录《特种作业人员和特种设备作业人员汇总表》。

7.0 相关文件 /记录

7.1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办法》国家经贸委[1999]第 13 号令

7.2 特种作业人员培训表

8.0 附录

8.1 特种作业包括

- 1、电工作业
- 2、焊接与热切割作业
- 3、高处作业
- 4、制冷与空调作业
- 5、煤矿安全作业
- 6、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作业
- 7、石油天然气安全作业
- 8、冶金（有色）生产安全作业
- 9、烟花爆竹安全作业
- 10、工地升降货梯升降作业